

加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2〕1673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2023年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有关城市燃气企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关于2022—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情况的报告》（气销蒙〔2022〕67

号)中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为保障我区冬季高峰期用气安全,保证我区城镇燃气企业正常经营和非居民燃气用户用气需求,我委根据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将上游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门站价格上浮部分全额疏导至终端用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区内短途管道供应的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统一进行季节性上浮,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具体价格见附件。合同外新增气量用气成本由相关城市燃气企业自行消化。区内短途管道供应的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价格政策仍按照内发改价字〔2019〕406号文件执行。

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保障稳定供应,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运行。

三、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四、价格调整前供气企业与终端用户共同确认计量表内余量,在使用期内执行相应的价格文件,多退少补。

五、有关盟市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加大天然气价格监测力度,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情况,查处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

六、文件执行期间，上游供气企业如调整价格政策，我委将同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附件：2022—2023 年供暖季内蒙古自治区短途管道供应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人：马翔宇，电话：0471-6659090 13347169911)

附件

2022-2023 年供暖季内蒙古自治区短途管道供应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含税）

盟市、旗县		居民销售价格	非居民销售价格	
呼和浩特市		2.12	3.65	
包头市	城区	2.12	3.32	
	固阳县	2.37	3.39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丰镇市	2.59	3.77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		2.06	3.06
	罕台镇(东胜区)		2.06	3.25
	达拉特旗		2.09	3.07
	杭锦旗		2.16	3.06
	乌审旗		1.94	2.76
	鄂托克前旗		1.95	2.95
	鄂托克旗	乌兰镇	1.99	2.98
		棋盘井	2.04	3.00
		蒙西	2.29	3.14
乌海市		2.29	3.14	
巴彦淖尔市		2.39	3.34	
阿拉善盟		2.25	3.36	

注：执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